

附件 1

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线下）

（一）评议性指标

评议指标	观测点及要求
课程定位与目标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性质明确，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得当。 2. 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
课程结构与内容	1. 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2. 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申报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标准完整与规范	1. 课程标准涵盖的内容完整，课程基本信息准确，对人才培养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2. 课程标准格式规范，体系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课程建设与实际授课。 3. 标准体现的课程资源类型丰富、内容多样，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学习需求，做到能学辅教。 4. 教材选用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和教学需求。
成员构成与要求	1. 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教学表现力和亲和力强，教学成果积累丰富，教学改革意识强。 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推荐一门。
教学活动与过程	1. 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教学过程可回溯，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教学过程材料完整。 2. 合理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 3. 提供充足的学习支持服务，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
学习考核与评价	1.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2. 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过程，形成教与学的正向反馈。 3. 课程建设过程中，不断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有效反思课程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教学诊断改进积极有效。
课程示范与引领	1. 在教学和课程改革方面与同类课程相比显示了明显优势，具有推广价值。 2. 具备供其他院校教师教学使用的条件。 3. 学生对教师教学以及课程的满意度较高。

(二) 否定性指标

维度	具体指标	观测点及方式
课程资格	课程性质与推荐申报要求不符	查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是否属于专业核心课程
	开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申报要求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核实申报截止日期前是否完成至少两(学)期教学实践
	教材选用不合规	查看课程标准相关内容，核实选用教材是否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课程基本信息明显不一致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重点比对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时等有关说明材料
	课程内容存在政治性、思想性问题，以及科学性问题	查看提交的资料，核实是否存在重要意识形态问题或科学性问题
教师资格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方面问题	查看“团队成员政治审查意见”，以及提交的资料，或者举报属实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造假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
	发现且确认有侵权现象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